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涛先生、卢依雯女士、黄水荣先生、陈启胜先生、何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钟敏先生、王雅瑾女士、赵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钟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雅瑾女士和赵东平先生虽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钟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按照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组建的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历，公司创始人，曾荣获“杰出青年企业家大奖（40 岁或以下）”、“亚洲品牌十大杰出领袖”等荣誉。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温迪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珠海温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每一年旅拍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享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温迪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投资”）、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温迪”）、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迪壹号”）、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迪贰号”）、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迪叁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24%。张国涛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总裁）卢依雯女士系夫妻关系，卢依雯女士通过迪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1.1693% 股份，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8.8617% 股份，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国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卢依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

院EMBA硕士学历，公司创始人，曾荣获“福布斯中国30位30岁以下精英榜”、“胡润30×30创业领袖”、“亚洲品牌十大杰出领袖”等荣誉。历任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公司总经理（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目前兼任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温迪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温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每一年旅拍文化有限公司、深圳享量投资有限公司、温迪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卢依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迪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693%。卢依雯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国涛先生系夫妻关系，张国涛先生通过迪阿投资、前海温迪、温迪壹号、温迪贰号、温迪叁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0,7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24%股份，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8.8617%股份，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卢依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水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马华隆（潮阳）纺织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任联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2月，历任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戴瑞有限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5年12月至今，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水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温迪壹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9%。黄水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启胜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认证（CMA）。曾任职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简加勤珠宝饰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业务财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启胜先生通过温迪壹号间接持有公司180,0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迪阿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094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5%。

陈启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湖南省军区政治部干部；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委工作人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武汉夜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5年1月，历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日，何磊先生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直接持有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2,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0%，并于2025年9月19

日上市。何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注：2025年11月20日，“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吉安温迪辰鑫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12月8日，“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吉安温迪璀璨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吉安温迪同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历任深圳市鹏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深圳市越众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越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雅瑾女士：1985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美国马里兰大学 Robert H. Smith 商学院市场营销系助理教授。2021 年 1 月加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现任副教授（研究事务）、市场营销学教授及 ESG 研究领域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雅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东平先生：中国香港籍，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总监、产品销售高级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国区在线销售与运营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